洛扎县文化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4月 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XXX（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XXX（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扎县文化局（文物）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关于西藏自治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西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山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山南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洛扎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西藏洛扎县文化局是西藏洛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西藏洛扎县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县文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文化、文物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文化、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文化、文物工作政策措施，监督实施文化和文物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指导、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指导、推进全县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八)指导、协调、规划全县文化产业，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统筹特色文创产品开发体系建设。

(九)指导全县文化市场发展，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市场。

（十）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和社会参与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十三)负责全县文物的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文物研究工作承担文物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规范民间收藏，引导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十四)负责推动全县文物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十五)负责文化、文物工作，开展对外和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协同组织大型文化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六)协同推进文化、文物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供有关违法案件的问题线索，履行辖区内文化、文物领域的行业监管责任。

(十七)指导全县艺术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

(十八)指导全县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基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负责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文化、文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县文化局与县旅游发展局建立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文旅联合执法机制。根据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和上下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洛扎县文化局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洛扎县文化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233.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9.42万元，上年结转64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40.62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金支出6.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77万元、医疗保险金支出2.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4.63万元、文化活动支出210.6万元、群众文化支出127.48万元、文物保护支出740.17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我单位收入预算123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9.42万元。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123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7万元，占12.58%；项目支出1078.25万元，占87.42%。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3.42万元，其中，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69.42万元、上年结转64万元。支出为行政运行支出140.62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金支出6.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77万元、医疗保险金支出2.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4.63万元、文化活动支出210.6万元、群众文化支出127.48万元、文物保护支出740.1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3.42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580万元，主要原因：1.2023年度新增3个项目，分别是提吉寺修缮保护项目款450万元、行政村群众性文化示范阵地建设款10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若浪霞布卓）10万元；2.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比2022年提高70万元，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比2022年提高10万元；3.库拉岗日文化旅游节比2022年提高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123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7万元，占12.58%；项目支出1078.25万元，占87.42%。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85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8.57万元、津贴补贴27.1万元、奖金2.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7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3.25万元、住房公积金4.63万元、医疗费2.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伙食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04万元。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7.15万元（办公费7500元，印刷费5000元，邮电费5785.94元，差旅费1600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9000元，残保金3534.06，通讯费4680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0.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工作主要倾向于基层，下乡出差较频繁，公务用车行驶里程较高，导致零部件磨损严重，经常性出现异常，车辆维修次数较多，年前预算远远不够当年的维修费和油料费，出现跨年报销，因此2023年结合2022年实际支出提高了0.91%的“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不存在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设置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截至2023年3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4个，资金1078.2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0万元，自治区级539.92万元，市级资金23万元，地方资金435.33万元。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政府债务情况。

洛扎县文化局

2023年4月19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